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施子渝（原名：施靜婷）

代 理 人 陳雅琴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代 理 人 黃勝豐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8 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駁回。

21 理 由

-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1年6月16日111年度
23 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裁定（下稱第76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
24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
25 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普通債
26 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27 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 28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9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30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8號裁定自110年7月21
03 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4
04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僅有優先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05 保險署受償新臺幣18,860元，普通債權人均未受分配，第76
06 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
07 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08 (二)第76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
09 扣除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272,448元，而各
10 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未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債權人應
11 受償數額」欄位所示），亦未經聲請人提出業經普通債權人
12 全體同意予以免責之證明，其聲請免責並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黃翔彬